

屏東縣 110 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53478 號函。
- (二)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546293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讓不同族群童軍了解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對週遭生態及環境能夠多一份的關注，培養孩子在大自然中學習，在人群互動中培養團隊精神，期許藉此活動養成小孩們和諧、開朗、進取的心性，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節能減碳，培養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
- (二) 鼓勵參與行善助人活動，日行一善、關懷社會並激發童軍創意及共同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協助團隊處理合作問題，提升團隊決策力與執行力，強化團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 (三) 透過關懷及體驗教育學習情緒管理，培養青少年健康的生活態度，加強人際關係，學習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增強自我人生價值。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

六、活動日期：110 年 12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七、活動地點：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國際地標(海濱公園)、鯉魚山公園、台東縣公教會館、都歷遊客中心、三仙台、南田海岸清水公園

八、活動內容：如活動行程表

九、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原住民、新住民、家境清寒家庭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需附證明）。預定人數 160 人(含工作人員)、並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準。
- (二) 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給予補假二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十、經費：

- (一) 本縣原住民、新住民、家境清寒家庭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需附證明）。每人繳交新台幣 1,300 元整，一般學生繳交 1800 元整。
- (二) 工作人員、帶隊老師繳交 1,800 元整，請由學校活動費支付。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敬請配合以利作業。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手機：0972-025352
- (二)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 (三) <https://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十三、參加須知：

- (一) 參加人員請穿著童軍服裝或各校制服、運動服，以整齊統一為原則。
- (二) 報到、搭車時間、地點（遊覽車接送）及注意事項，報名後另行通知。

十四、獎勵：

- (一) 工作績優人員及全程參與活動帶隊老師依規定函報縣府敘獎。
- (二) 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屏東縣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報名表

校名						學校地址						E-mail								
帶隊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字號	聯絡手機	素食	學生身分勾選													
							一般學生	原住民	清寒學生	新住民										
學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T恤尺寸	12	14	S	M	L	XL	2L	3L	4L	總計										
件																				
總計	弱勢學生人數：_____人、共計：_____人、參加費 1,300 元，合計_____元 一般學生人數：_____人、帶隊教師：_____人、參加費 1,800 元，合計_____元人																			
報名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各校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或傳真）：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網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屏東縣童軍會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屏東縣 110 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行程表

活動日期：110 年 12 月 18~19 日

活動地點：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國際地標(海濱公園)、鯉魚山公園、台東縣公教會館、都歷遊客中心、三仙台、南田海岸清水公園

日期 時間	12 月 18 日 (星期六)	日期 時間	12 月 19 日 (星期日)
06:40—7:00	蓄勢待發 各校團搭遊覽車出發 (指定地點)	06:00—07:00	起床、盥洗
07:00—8:00		07:00—08:00	活力早餐、行李上車
08:30—08:50	報到、相見歡 品味軒休息站	08:00—09:10	接力遊戲 車上團康
08:50—09:30	童軍歌曲教唱 接力遊戲車上團康	09:10—10:10	1.海洋自然生態探索 2.探涉活動 三仙台
09:30—11:30	自然生態探索體驗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開幕式(遊客中心)	10:10—10:40	接力遊戲 車上團康
11:30—12:00	接力遊戲 車上團康	10:40—11:3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都歷遊客中心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小隊交誼(達仁)	11:30—12:15	接力遊戲、童軍歌曲教唱
13:00—14:00	接力遊戲 車上團康	12:15—13:15	午餐、休息、聯誼
14:00—15:30	1.自然生態探索 2.探涉活動 國際地標(海濱公園)	13:15—14:30	接力遊戲、車上團康
15:30—17:00	鯉魚山公園	14:30—14:50	南興休息站
17:00—18:00	晚餐、休息、聯誼	14:50—15:00	接力遊戲、車上團康
18:00—19:00	1.分配房舍 2.認識環境 台東縣公教會館	15:00—15:40	1.海洋自然生態探索 2.探涉活動 南田海岸清水公園
19:00—20:30	晚會、才藝秀	15:40—	快樂賦歸
20:30—22:00	星月微風、星光夜語 宵夜、聯誼		
22:00	熄燈就寢 甜蜜的夢		

屏東縣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防疫計畫

- 一、屏東縣 110 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師生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 二、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參加人員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 四、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六、室內活動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七、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八、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 九、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十、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之住宿規定辦理。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一、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依據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